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東方語文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97.11.12)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會議(98.4.15)核定通過
99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100.3.4)修訂通過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100.4.12)核定通過
9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100.04.19)修訂通過
101學年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101.12.14)修訂通過
101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會議(101.12.26)修訂通過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102.01.10)修訂通過
105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106.3.17)修訂通過
105學年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106.03.30)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06.04.25)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

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擔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學術論著。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學術論著。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需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論著。
- 教師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至提出申請升等之日應滿所需年資條件。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量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部分，其中，研究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上述各項審查成績均以七十分為通過之標準。

第八條 本系升等教師在研究方面之評量標準原則如下：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獲得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為已出版的學術論著專書，或國內外有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代表著作為已出版的學術論著專書，或國內外有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三篇。

四、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或研究專業有關，代表著作、參考著作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提供以下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一式六份。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六、升等申請表。

七、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三百字至一千字）

八、教學及服務審查表。

九、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十、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第十條 多元升等

一、教師得以技術報告、藝術音樂作品、體育成就及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二、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一）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

（二）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

（三）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三、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四、教師符合多元升等之基本資格者，可依本校規定提出升等，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出席半數者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二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校方或院方規定之迴避原則。

第十三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需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在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及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